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6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-2022 年省级化肥 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、汉寿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经贸〔2019〕641号）、《湖南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》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拨付 2021-2022 年度省级化肥淡储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湘发改函〔2022〕57号）及 2021-2022 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核查情况，相关企业已完成本轮储备任务，现下达你市、县 2021-2022 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 万元，此款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20504 化肥储备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同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1-2022 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补贴资金明细
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7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供销合作总社。